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规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修改公司部分原有治理制度。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分章节列示：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未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

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	--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在 300 万元以下；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决定。

三、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目的是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四、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